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國良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32
電子郵件：lgl jaso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37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全校教職員工均應納入年度性平教育宣導對象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知能與素養，爰請各校自106學年度起將全校教職員工（含各類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廚工、校車司機…等）均納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對象，協助全校教職員工提升對性別相關議題的重視，並於教學現場中落實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7-07-22文
10:10:17章

106/07/21

